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6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胜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榆高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项目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5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94 亩。项目计划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0 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5,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 亩,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 特别风险提示: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786,055,147.45 元,应收款项融资 310,527,060.18 元,目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50,000 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在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3.项目公司所需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获取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存在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意向在四川省乐山市投资合作电解液项目的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7)。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华新材")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合资设立项目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胜华新材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 7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榆高化工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人民币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合资公司拟规划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5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94 亩。项目计划分 2 期建设。其中:一期规模 20 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5,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 亩,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宋世杰

注册资本金: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 年 1 月 6 日

主营业务:负责榆林化学 18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 DMO 装置和乙二醇装置的建设运营和相关产品的销售。

办公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神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 6 楼众创空间 617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榆高化工 60%股权,高化学株式会社持有榆高化工 40%股权。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073.04 万元,负债 7.64 万元;2021 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75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0,089.40 万元,负债总额 0 万元;2022 年三季度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00 万元。(未经审计)

关联关系: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用名)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

4.经营期限:无固定期,自营业执照初次签发之日起计算

5.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 88 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池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胜华新材	70,000	70	货币
2	榆高化工	30,000	3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任何一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650,0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294 亩。

项目计划分 2 期建设。其中:

一期规模 20 万吨/年。一期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215,500 万元,占地面积约 150 亩,项目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二期项目根据具体规划情况,在保证合规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特别决议(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后,方可启动。

2.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乐山)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桥沟街 88 号

3.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及出资

1.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 万元。大写:拾亿元整

2.股权比例

股东各方在公司的股权比例为胜华新材 70%:榆高化工 30%。

3.出资次数和条件:

(1)胜华新材分 3 次实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注册成立后 60 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次实缴额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取得政府对项目所在地化工园区批复且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 60 日内实缴到位;第三次实缴 38,500 万元,实缴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

(2)榆高化工分 3 次实缴出资。

第一次实缴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注册成立后 60 日内实缴到位;第二次实缴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实缴条件为公司取得政府对项目所在地化工园区批复且取得项目施工许可证后 60 日内实缴到位;第三次实缴 16,500 万元,实缴条件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实缴。

4.项目用地

公司的项目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若因政府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股东协商后,可解除本协议。

5.公司基本治理架构

1.公司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 3 人组成。

董事会成员中,胜华新材委派 2 人;榆高化工委派 1 人。

董事长由胜华新材委派的董事担任。

2.公司设监事会。

监事会由 3 人组成。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胜华新材委派监事会主席,榆高化工委派监事 1 人。

3.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副总经理根据项目进展和需要,由董事会聘请。其中,总经理由胜华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财务负责人由胜华新材委派的人员担任。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总经理担任。

6.股东担保及股权转让

股权激励

各方同意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原则上确定如下:

(1)激励方式为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即公司股东增加有限合伙企业,激励股权的来源由股东转让股权实现。各股东可分别设立持股平台。

(2)股权转让方与受让股权的持股平台为一致行动人,持股平台股东表决权让与给股权转让方行使。

(3)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和为公司提供市场原料、产品营销服务的市场营销人员,具体名单由股东确定。

(4)根据股权激励设计目的及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若持股平台因其合伙人未缴纳出资导致持股平台无法按约定缴纳出资,逾期达到 30 日的,持股平台应于 10 日内将其逾期应缴部分对应的股权作价为零元转让给一致行动方的公司股东。

(5)持股平台转让股权只能转让给一致行动人。

(6)持股平台达到约定绩效条件时,可依法退出公司。

经股东会依法决议后,也可采用其他激励方式。

7.保密

1.每一方应对有关项目公司、其业务或属于其他各方的、或由其他各方在任何时候或为了本协议的洽谈或为了成立或经营项目公司而对其披露的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保密信息")保守秘密。未经文件资料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发生下列情形时所披露的信息不适用本条以上所述的限制:

(1)法律、任何监管机关要求披露或使用的;

(2) 因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而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而引起的任何司法程序而要求披露或使用的,或向税收机关合理披露的有关事宜的;

8.违约责任

1.股东任一方违反本协议,不按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继续补足出资外,还应向已足额缴纳的出资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日收取。逾期超过 90 日,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一切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

2.任一方在公司设立、运营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侵害对方利益或者公司利益的,应向受害方承担赔偿责任。

3.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可依法解除本协议。违约方除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外,还应当承担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食宿费、律师费等实际支出的费用。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榆高化工签订了《投资合作协议》有利于双方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双方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电解液产品产能提升,提升公司电解液产品的竞争优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有利。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 1,786,055,147.45 元,应收款项融资 310,527,060.18 元,当前公司的在建项目较多,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650,000 万元,资金投入较大,项目投资可能会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可能存在因资金筹措带来的项目建设放缓的风险。

2.合资公司拟投资建设 60 万吨/年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是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效应和战略定位做出的判断,未来电解液可能面临产品价格下行、行业整体产能过剩的风险,行业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另外可能面临政策、市场、技术、经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因素,存在电解液合作项目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3.截至目前,公司已规划电解液产能 50 万吨/年,其中东营 30 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 2022 年 12 月份建成,武汉 20 万吨/年电解液产能预计 2023 年 10 月份建成,公司尚未生产出电解液产品。

4.项目公司所需用地采用招拍挂购买方式获取,存在无法在约定时间获取土地使用权的风险,存在因行政审批等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无法取得的风险。

5.合资公司后续项目需按相关规定报当地行政部门审批,可能存在审批未通过的风险。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7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榆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规划在四川省乐山市建设 6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其中一期规模 20 万吨/年),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原计划在四川省眉山市的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具体详情如下:

一、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 年 7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公司拟成立胜华新能源科技(眉山)有限公司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含 20 万吨/年电解液装置、10 万吨/年 DMC 装置、5 万吨/年 EMC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该项目正在进行相关建设前的筹备工作。

二、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2.拟用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尚未成立

4.项目建设内容: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含 20 万吨/年电解液装置、10 万吨/年 DMC 装置、5 万吨/年 EMC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5.投资预算:215,000 万元

6.项目用地面积:100,011㎡

7.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8.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三、终止的原因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告投资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后,公司即进行该项目建设前的筹备工作。

四川省乐山市当地有丰富盐卤矿、萤石矿、磷矿资源,公司已在乐山市参股设立四川中氟胜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10 万吨/年液态六氟磷酸锂装置及配套项目。液态六氟磷酸锂是电解液项目的重要原料之一。

为了保持一体化的产业优势,实现主要原材料管输供应,同时在四川省乐山市配套建设电解液项目比原规划项目能更好地降低电解液生产成本,保持胜华新材电解液业务的优势。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原规划的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筹备和建设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规划于眉山市的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正在进行相关建设前的筹备工作,尚未开始建设。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和整体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8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1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至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2 号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26	胜华新材	2022/11/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301 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传 真:0546-2169539

电子邮箱:sdsh@sinodmc.com

联系人:邵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9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dsh@sinodmc.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

总会计师:宋会宝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飚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 2022-105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胜华新材办公楼 A402 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通过《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通过《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榆高化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终止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500 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

●产品期限:94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购买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27】理财产品,该次认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	认购金额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327】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1 月 9 日	1.30% / 2.93%	1,500	1,500	7.47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0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3,334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45.08 万元,扣除本次公司公开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4,276.65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468.4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266 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野马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	1,500	1.30%/3.18%	94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产品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品种、明确现金管理产品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Y20221460】
产品编号	【CSDPY2022146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本金金额	1,5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产品期限	9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2 月 13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18%
产品收益说明	(1)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3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1800%】(年率)。 (2)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3)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 14:00 彭博"BFIX"版面公布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如果某日彭博 BFIX 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4)观察水平:基准值+0.0135。 (5)基准日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 (6)观察期/观察日点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京时间 15:00 至 2023 年 2 月 8 日北京时间 14:00。 (7)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 ACT365。
产品投向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期限为 94 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五、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1988.SH、03988.HK,成立于 1983 年 10 月,注册资本为 29,438,779.1241 万元人民币,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连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分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0,615,509.93	1,460,084,730.84
负债总额	293,178,163.15	295,860,767.76
净资产	1,137,437,346.78	1,164,223,963.08
	2021 年 1-12 月	2022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988,515.10	92,111,232.9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1,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17.82%,占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合计金额比例为 1.9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结构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八、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